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下午14时，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 9:30—11:30 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周一）
-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1日（周五）下午14时
-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 9:30—11:30 13:00—15:00
- 5、会议地点：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国秀路700号）

6、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主要审议事项

- 1、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工具的授权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的完整内容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1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 2、登记地址：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
- 3、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本人身份证、股东帐

户卡；委托代理人登记的还应同时出示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 2、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请与会股东谅解；
- 3、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9 楼
电话：（021）66981556 传真：（021）66986655
邮编： 200080 联系人：俞有勤 蒋家智 李贞

六、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工具的授权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 13：00
——15：00

总提案数：2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49	城投投票	1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 项议案	99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办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工具的授权议案	2.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1 月 17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649）的投资者拟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9	买入	99.00	1 股

(二) 如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9	买入	1.00	1 股

(三) 如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9	买入	1.00	2 股

(二) 如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关于发行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49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